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89號

原　　告　凱門(香港)保溫材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KHOO BOO TECK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韓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武榮津師
被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被　　告　陳美玲
　　鍾鎮澤
　　呂玉清
　　李其樺
　　李緯祥
　　陳慶鴻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參照）。查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0萬7062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6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